

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政府文件

榕晋政综〔2025〕227号

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政府关于发布陆生野生动物禁猎区禁猎期以及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和方法的通告

为加强我区野生动物资源保护，维护生物多样性和生态平衡，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现将我区境内陆生野生动物（不含野猪）禁猎区禁猎期以及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和方法通告如下：

一、禁猎区及禁猎期

我区全境禁止猎捕陆生野生动物(不含野猪),禁猎期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30年12月31日止。

二、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和猎捕方法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和方法,包括:禁止使用毒药、爆炸物、电击或者电子诱捕装置以及猎套、猎夹、地枪、排铳等工具进行猎捕,禁止使用夜间照明行猎、歼灭性围猎、捣毁巢穴、火攻、烟熏、网捕等方法进行猎捕。

(二)军用武器、射击运动枪支、小口径步枪、汽枪、鸟铳、利用无人机投放箭体以及采用射钉枪等任何工具改造成的枪械。

(三)地弓、吊杠、陷阱或者其他非人为直接操作并危害人畜安全的狩猎装置。

(四)粘网(又名“捕鸟网”)、套(制作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钢丝、铁丝、化纤等)。

(五)使用农药、麻醉药或者其他可能导致野生动物大量伤亡的制剂猎捕野生动物。

(六)采集鸟纲、爬行纲、两栖纲野生动物的卵、蛋。

(七)破坏野生动物巢、穴以及繁殖地。

(八)其他禁止使用的狩猎方法进行猎捕。

三、其他事项

禁止使用禁用猎捕工具和方法进行猎捕,但因物种保护、科学研究确需网捕、电子诱捕以及植保作业等除外。

禁猎期间，除科学研究、种群调控（含预防和控制野生动物危害等）、疫源疫病监测或者其他特殊情况外，林业主管部门对申请在禁猎期或者使用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和方式实施猎捕的，一律不予批准。凡未经林业主管部门审批，非法猎捕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特此通告



（此件主动公开）